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57200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广州路悦来港新天地30栋108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依据 3
2.2 其他法规文件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5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5
3.6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环评审批意见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34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4
6.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4
6.4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7.2 废气 36
7.3 厂界噪声 36
7.4 废水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38
8.2 监测分析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3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验收工况 4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6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48
1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48
1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8
11.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9
11.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9
11.6 整改工作情况 49
12 附件 50
附件1 营业执照 50
附件2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
附件3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52
附件4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 55
附件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56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57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59
附件8 验收检测报告 60
附件9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69
附件10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开 76
附件11 验收意见 77
附件12 验收报告公示 83
附件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1 项目概况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厂址中心坐标：E118°51′19.35″，N37°25′54.66″）。公司主要以原煤、原盐、原苯、硝酸、硫酸、甲醇、液氯等为原料生产氢氧化钠、液氯、盐酸、硫酸、硝基苯、苯胺、氯甲烷、二氯甲烷、氯仿、四氯乙烯等产品。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建设于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院内（E118°51′19.35″，N37°25′54.66″），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占地面积600m^2，总投资535万元。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2024年5月，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从思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4〕95号）。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新建锅炉房1座，主要布置1台25t/h燃气蒸汽锅炉（型号：DZS25-2.5/350-Q）及配套设施，仅在上游供汽单位检修、管线故障或蒸汽不稳定，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具体包括主体工程（25t/h燃气蒸汽锅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工程于2025年4月10日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7月12日，企业于2025年4月10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开，公开信息可见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25.html?admin_id=1。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中的无机碱制造行业，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重点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04月0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00164802990E001P，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03日至2030年04月02日。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07月已编制完成《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210-050-M。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以视为允许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自行主持“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锅炉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经调试后，自2025年4月14日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检测条件。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04月1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年第16号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年第2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7年第70号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20年第43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年第8号）。

2.2 其他法规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8年第41号修订）；

9）《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8年第47号修订）；

10）《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8年第27号修订）；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3号修订）；

13）《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3号修订）；

14）《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24日东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1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16）《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18）《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号）；

1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

2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号）；

21）《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东政字〔2018〕44号）；

22）《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12月25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

2）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年9月30日，东开管环审〔2024〕95号。

2.5 其他相关文件

1）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厂址坐标：E118°51′19.35″，N37°25′54.66″），属于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该项目无新增用地，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山东中金岭南铜业，东侧为山东金岭新材料。厂区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3.1-1、3.1-2。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1：

表3.1-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	---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无）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无）	---
生态环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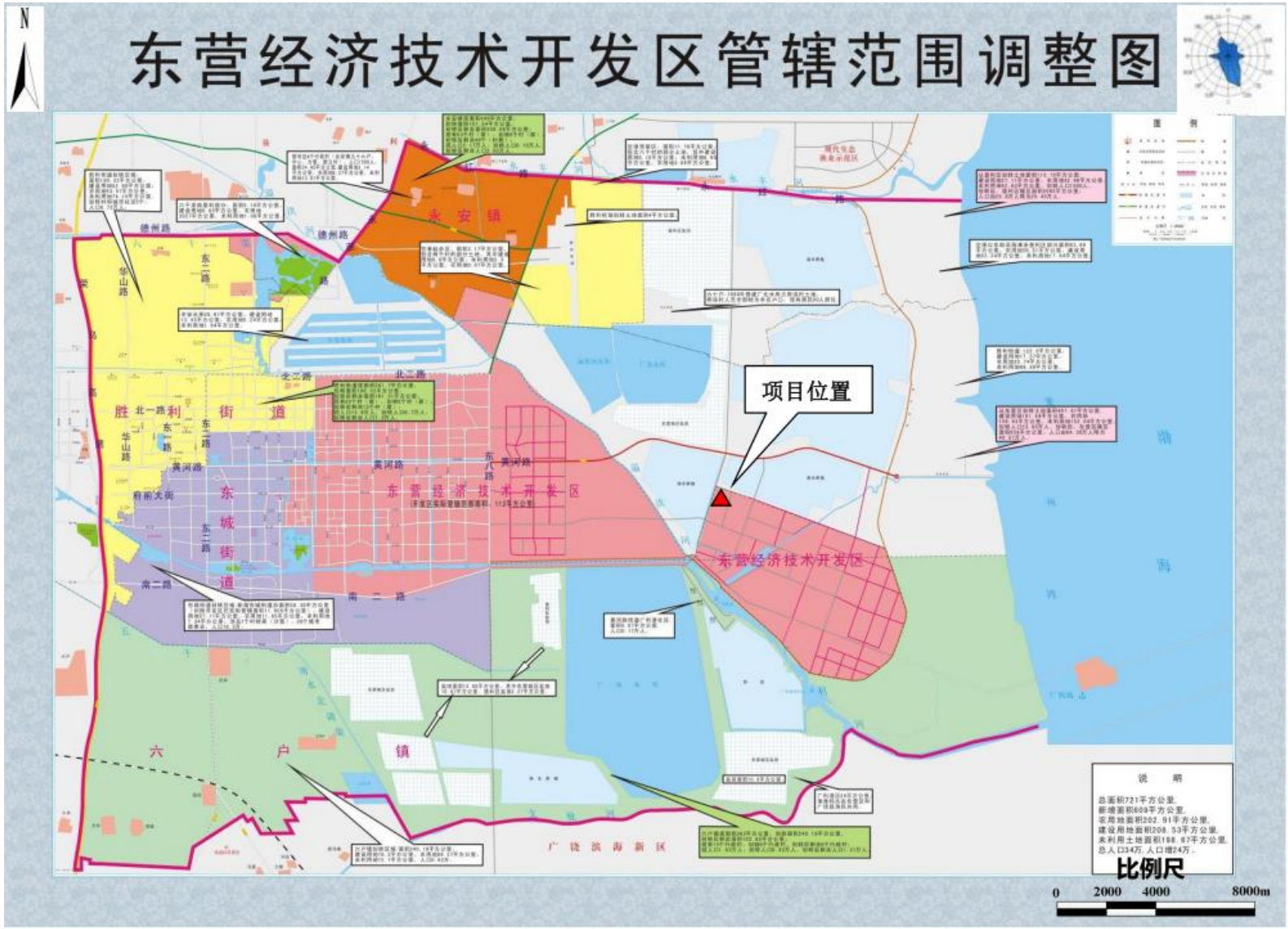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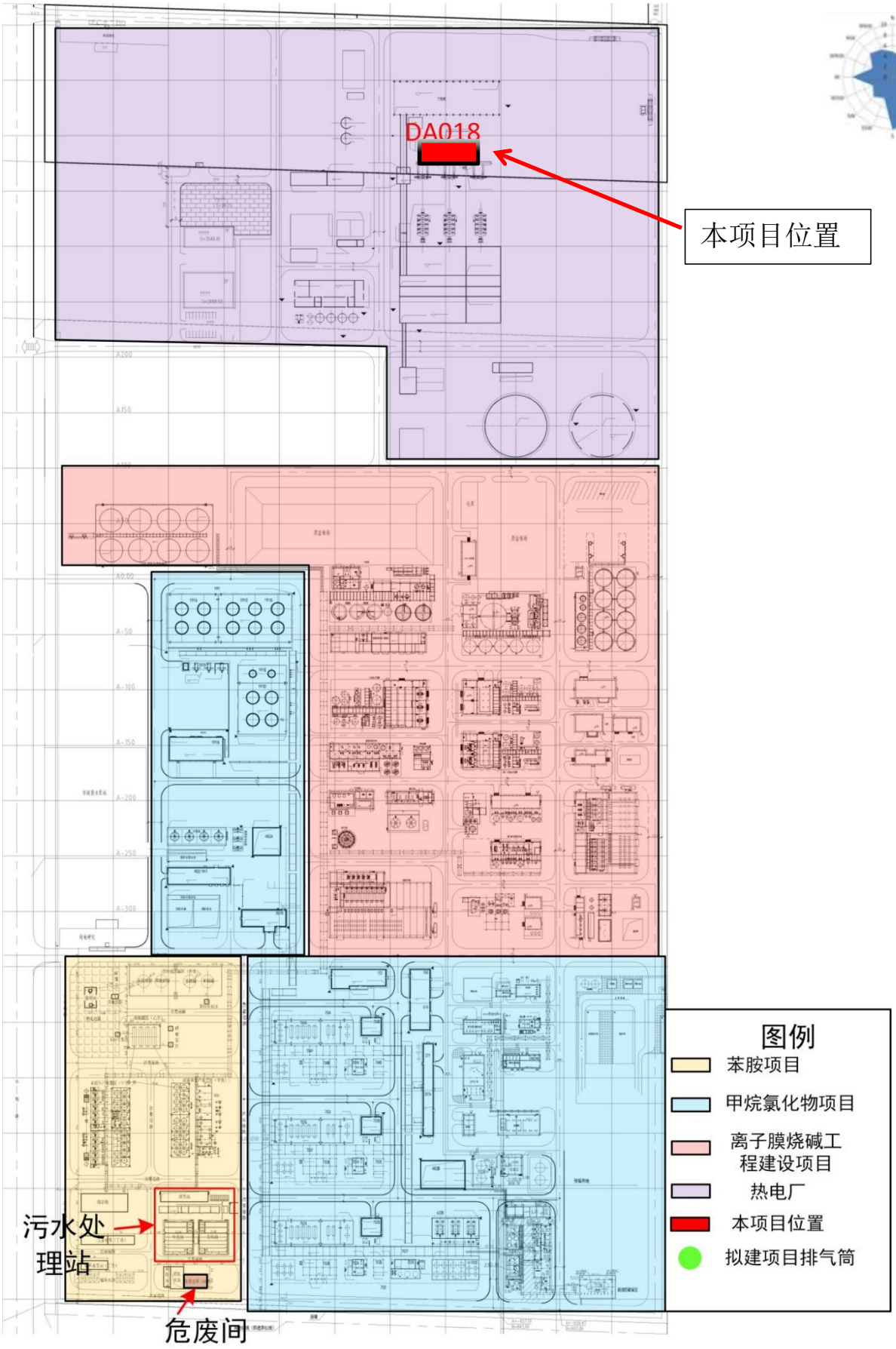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在全厂范围内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D43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53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00m^2，新建锅炉房1座，主要布置1台25t/h燃气蒸汽锅炉（型号：DZS25-2.5/350-Q）及配套设施，仅在上游供汽单位检修、管线故障或蒸汽不稳定，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运行，预计最大年运行时间约4320h/a（180天/a）。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总面积600m^2；

投资：环评总投资535万元，实际总投资540万元；环评环保投资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0万元；

工作班制：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由厂区现有人员调剂。锅炉年工作时间约4320h/a（180天/a）。项目建设现场见图 3.2-1。

	
锅炉主体照片	锅炉主体照片



排气筒照片

图 3.2-1 项目建设现状图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3.2-1。

表3.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主体工程	燃气蒸汽锅炉	新建锅炉房1座，高8.9m，占地面积600m^2，布置1台25t/h燃气蒸汽锅炉（型号：DZS25-2.5/350-Q）及其配套设施。	新建锅炉房1座，高8.9m，占地面积600m^2，布置1台25t/h燃气蒸汽锅炉（型号：DZS25-2.5/350-Q）及其配套设施。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建构筑物	依托现有配电室、办公楼等	依托现有配电室、办公楼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依托现有软化水制水系统，制水能力为390t/h，采用“机械过滤+超滤+反渗透+离子混床”工艺	供水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依托现有软化水制水系统，制水能力为390t/h，采用“机械过滤+超滤+反渗透+离子混床”工艺	无变化
	供电	供电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	供电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	无变化
	供气	供气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气管网	供气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气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反渗透浓水、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反渗透浓水、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经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经1根35m高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反渗透浓水、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反渗透浓水、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新增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新增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增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新增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为便于管理，废润滑油及桶与废机油统一名称。
	环境风险	厂区应安装燃气泄漏检测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并配备灭火器等。	厂区应安装燃气泄漏检测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并配备灭火器等。	无变化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无变化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未发生变化，按照环评建设。为方便管理，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统一名称为“废机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处置。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建设单位已盖章确认，见附件8。

表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发生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锅炉主机	DZS25-2.5/350-Q	1台	DZS25-2.5/350-Q	1台	无变化
2	节能器	ND钢翅片式	1台	ND钢翅片式	1台	无变化
3	冷凝器	钢翅片式	1台	钢翅片式	1台	无变化
4	燃烧器	SK-65GN	1台	SK-65GN	1台	无变化
5	风机	90kW,佳木斯变频电机	1台	90kW,佳木斯变频电机	1台	无变化
6	安全阀，点火排气等消音器	配套	1套	配套	1套	无变化
7	一次仪表阀门	配套；含电动阀门	1套	配套；含电动阀门	1套	无变化
8	锅炉给水泵	Q=30m³/h，H=300m；变频电机	2台	Q=30m³/h，H=300m；变频电机	2台	无变化
9	热力除氧器	30t/h;含配套仪表及电动阀门	1台	30t/h;含配套仪表及电动阀门	1台	无变化
10	取样冷却器	DN250	3台	DN250	3台	无变化
11	烟囱	Φ1000 H=35m	1根	Φ1000 H=35m	1根	无变化
12	锅炉控制系统	西门子PLC120010寸彩色触摸屏	1台	西门子PLC120010寸彩色触摸屏	1台	无变化
13	加药装置	/	1台	/	1台	无变化
14	定排	DF-3.5	1台	DF-3.5	1台	无变化
15	连排	LF-1.5	1台	LF-1.5	1台	无变化
16	蒸汽管道、管件	Φ219*8	/	Φ219*8	/	无变化
17	除盐水管道、管件	Φ108*4	/	Φ108*4	/	无变化

3.2.3 现有及在建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2002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朋明，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5个，分别为年产20万吨离子膜烧碱工程建设项目、12万吨/年甲烷氯化物项目、60kt/a苯胺项目、1×24MW热电联产项目（进行技改为1×15MW热电联产）、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本次验收项目）。

原有及在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4-7 厂区现有项目“三同时”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及文号	验收时间

1	年产20万吨离子膜烧碱工程建设项目	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审〔2006〕81号	2012.4.18；东环审〔2012〕42号
2	12万吨/年甲烷氯化物项目	原东营市环保局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局	东环开分发〔2011〕40号	2014.8.26；东环开分验〔2014〕6006号
3	60kt/a苯胺项目	原东营市环保局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局	东环开分发〔2011〕11号	2012.2.7；东环开分验〔2012〕6002号
4	1×24MW热电联产工程	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3〕32号	2009.8.5；鲁环验〔2009〕121号
5	24MW汽轮机抽凝改背压技术改造项目	在1×24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基础上进行抽凝机的汽轮机改造，去除原凝汽器，优化供热排汽管道系统等，无需进行环评。		
6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开管环审〔2024〕95号	**本次验收项目**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物料储存及转运情况见表3.3-1。

表3.3-1 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单位	年消耗量	单位	年消耗量	
1	天然气	Nm^3/a	9.936×10^6	Nm^3/a	9.47×10^6	
2	阻垢剂	t/a	0.05	t/a	0.05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给水：项目工艺用水水源为自来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树脂再生及清洗用水等。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验收期间本项目总新鲜水用量5425m^3/a，各用水情况如下。

①锅炉用水

25t/h燃气蒸汽锅炉，年蒸汽产生量108000t/a，蒸汽锅炉排污水量为1050m^3/a；用热单元蒸发损耗为3270m^3/a，软化水量为4320m^3/a，由厂区内软化水装置提供。厂区软化水装置采用“机械过滤+超滤+反渗透+离子混床”处理工艺，软化水制备新增新鲜水5400m^3/a。备用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回用量为104760m^3/a。

②树脂再生及冲洗用水

本项目软化水装置的离子混床过滤介质为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再生。树脂再生之前需进行反冲洗，本项目树脂再生及冲洗树脂的总用水量约为25m^3/a。

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3.4-1

3.4.2 排水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反渗透浓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单管接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再经湿地处理外排广利河，经合计验收期间，废水排放量为2155m^3/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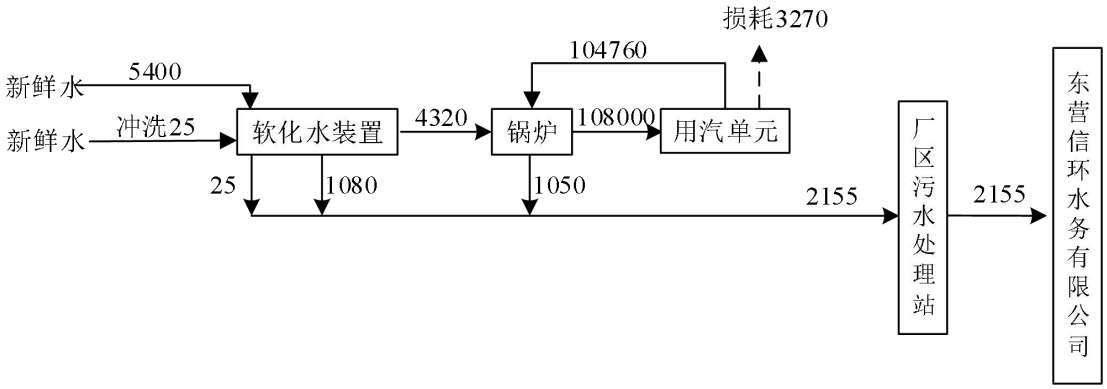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m^3/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为优化企业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名称变更为废机油，废机油桶与废机油一同处理，故统一用废机油（HW08 900-249-08）表示。

具体描述见如下：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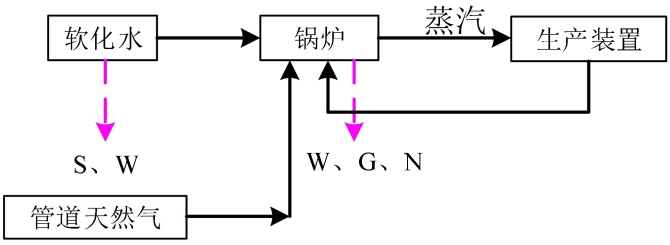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35m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反渗透浓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单管接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再经湿地处理外排广利河。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锅炉、机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85-90dB

（A）。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6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3.6-1。

表3.6-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	COD、氨氮、全盐量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间歇
	反渗透浓水	COD、氨氮、全盐量		间歇
	锅炉排污水	COD、氨氮、全盐量		间歇
废气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	连续
固废	废包装袋	树脂、杂质	依法合规处置	间歇
	废机油	废矿物油及沾染废矿物油的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含油劳保用品		间歇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符合性见表3.6-1。

表3.7-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符合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符合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项目地址未发	符合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变化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符合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化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反渗透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全盐量、SS，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单管接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再经湿地处理外排广利河。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35m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

表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燃气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
	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功率级约为 85~90dB(A)。

表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

车间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锅炉房	锅炉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15
	泵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15
	风机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15

建设单位通过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已与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用于后期危险废物处置（见附件9）。经查验，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资质编号：济南危证03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是HW08。

表4.1-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阶段产生量(t/a)	验收期间产生量(t/a)
1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超滤膜、废RO膜	一般固废	软化水装置	固态	树脂杂质	/	/	SW59	900-008-S59	0.5t/3a	未产生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锅炉阻垢剂	固态	废包装	/	/	SW17	900-003-S17	0.1kg/a	0.1kg
合计										0.5t/3a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期间情况				变化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	HW08	900-217-08	0.0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2	危险废物名称发生变化
2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有机物		T	HW08	900-217-08	0.002					
3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含油废物		T	HW49	900-041-49	0.0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无变化
合计										0.062			0.062		

与环评阶段比，不再产生废润滑油桶，为方便管理，油桶随润滑油一同产生并委托处置，故合并为一种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4.1-2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项目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3人，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环保管理，主管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班组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环评批复要求，要求如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表1要求“14MW或20t/h及以上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采用自动监测。”

本项目燃气锅炉规模为25t/h，大于14MW或20t/h，同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需安装氮氧化物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已安装氮氧化物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进行了燃气锅炉在线监测装置的比对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合格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4.2.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本项目依托现有设置的2座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分别为一座3000m^3和一座6000m^3，事故发生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储存。

2、本项目厂区建有污水处理系统，作为事故状态下的终极调控手段，当事故水池不能满足要求时，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暂存。将污染最终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的环境污染。

事故状态下，首先关闭公司外排雨水截止阀、污水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外排出厂区，通过事故水导排管线将事故水导排至事故水池；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汇至事故水池，待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具体风险防控措施见下图

	
事故水池	雨水收集

	
雨水排放口切换阀	雨水排放口

图4.2-1 风险防控措施

4.2.4 各类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防渗说明，化学品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完善的导流和收集措施，污水站地面、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图 4.2-2 危废间防渗情况	图 4.2-3 危废间防渗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5 自行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规定相关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情况见表4.2-1。

表4.2-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排气筒	手工监测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
			手工监测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季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	pH、COD、氨氮、SS	1次季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	手工监测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	

4.2.6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化学危险品等按规定妥善管理，2022年07月已编制完成《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210-050-M。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公司目前应急物资装备详见表4.2-2和图4.2-4、4.2-5。

表4.2-2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序号	物资/装备明细	装备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固定式空气填充泵	安全防护		1	台	安全管理部
2	医用氧气钢瓶			1	个	安全管理部
3	血压计			1	个	安全管理部
4	听诊器			1	个	安全管理部
5	温度计			1	个	安全管理部
6	绑带			1	包	安全管理部
7	便携式氧气袋			1	个	安全管理部
8	急救药箱			1	个	安全管理部
9	医生服			2	套	安全管理部
10	护士服			1	套	安全管理部
11	消毒医药盘			2	个	安全管理部
12	医疗床			1	张	安全管理部
13	注射器			1	包	安全管理部
14	消毒医药缸			1	个	安全管理部
15	手提式电热压力蒸汽消毒器			1	个	安全管理部
16	氯气检测仪			1	台	安全管理部
17	全封闭式防化服			4	套	安全管理部
18	空气呼吸器-每个呼吸器配一个备用气			3	套	安全管理部

	瓶					
19	单罐式防毒口罩			5	个	安全管理部
20	滤毒罐			3	个	安全管理部
21	全面式面罩	安全防护		5	个	安全管理部
22	心肺复苏术模拟人			1	个	安全管理部
23	缓降器		/	1	个	安全管理部
24	两节拉梯、三节拉梯		/	2	个	安全管理部
25	对讲机	应急通信和指挥	KENWOOD、TK-3207-2、TK-3000-C、MOTOROLA	28	部	热电
26	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	唐人牌	4	个	热电
27	滤毒盒		TF1型P-E-3	5	个	热电
28	绝缘靴		盛安	8	双	热电
29	绝缘手套		盛安	7	副	热电
30	接地杆		DL406-91	5	组	热电
31	验电棒		GSY 35KV、GSY-II 10KV	2	把	热电
32	应急排污泵	污染物收集		1	台	热电
33	消防炮	污染源切断		1	台	热电
34	消防栓			3	个	热电
35	消防铁锹			4	把	热电
36	消防沙			2	堆	热电
37	消防水带			2	盘	热电
38	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		4	个	热电
39	滤毒罐			4	个	热电
40	防护罩			2	个	热电
4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污染源切断	ARC35公斤	3	个	热电
4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ARC35公斤	5	个	热电
43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	个	热电
44	紧急洗眼器	安全防护		1	个	热电
4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污染源切断		14	个	热电
46	消防沙池			2	个	热电
47	消防锹			4	把	热电
48	消防桶			4	个	热电
49	消防水带			1	盘	热电
50	消防炮			2	个	热电
51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3	个	热电
52	消防水带			3	盘	热电

53	干粉灭火器			6	个	热电
5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4	个	热电
55	水基型灭火器			11	个	热电
56	手提水基型灭火器			6	个	热电
57	手提贮压灭火器			8	个	热电
58	消防栓			30	个	热电
59	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	面具	12	个	热电
60			黄罐	13	个	热电
61			灰罐	9	个	热电
62			连接管	13	个	热电
63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污染源切断	MFTZABC35型	2	台	热电
64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T/24型	10	台	热电
6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污染源切断	MFTZABC35型	2	台	热电
66	手提式灭火器		MFZ/ABC8	49	个	热电
67	消防栓			14	个	热电
68	消防水带			21	盘	热电
69	消防水喷头			14	个	热电
70	推车式灭火器			9	台	热电
72	灭火器			12	个	热电
7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热电
74	手提式灭火器	污染源切断		5	个	热电
75	推车式灭火器			3	台	热电
76	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		23	套	热电
77	滤毒罐			22	个	热电
78	防毒面具软管			13	个	热电
79	安全带			2	条	热电
80	应急排污泵	污染物收集		1	台	热电
81	洗眼器	安全防护		6	个	热电
82	滤毒罐			8	个	热电
8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污染源切断	MFZ/ABC8	2	个	热电
8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型	1	个	热电
85	手提式灭火器		MFZ/ABC8	3	个	热电
86	推车式CO2灭火器		MTT/24型	2	个	热电
8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T/5型	2	个	热电
88	氧气检测仪	安全防护	GAXT-X-DL-2	1	台	热电
89	可燃气体报警器	环境监测	WS2160	1	台	热电
90	可燃气体报警器		HK-7100A	1	台	热电
91	可燃气体报警器		WS2160	1	台	热电

现场应急物资照片如下：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应急排污泵</td><td>防化服</td></tr>
<tr><td></td><td>
</td></tr>
<tr><td>应急箱、防化服、防毒面具</td><td>消防栓</td></tr>
<tr><td>
</td><td></td></tr>
<tr><td>灭火器</td><td>消防水带</td></tr>
</table>



应急排污泵



防化服、有毒气体检测仪

图4.2-4 风险防控措施

4.2.7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废水排放口处均设置了相应的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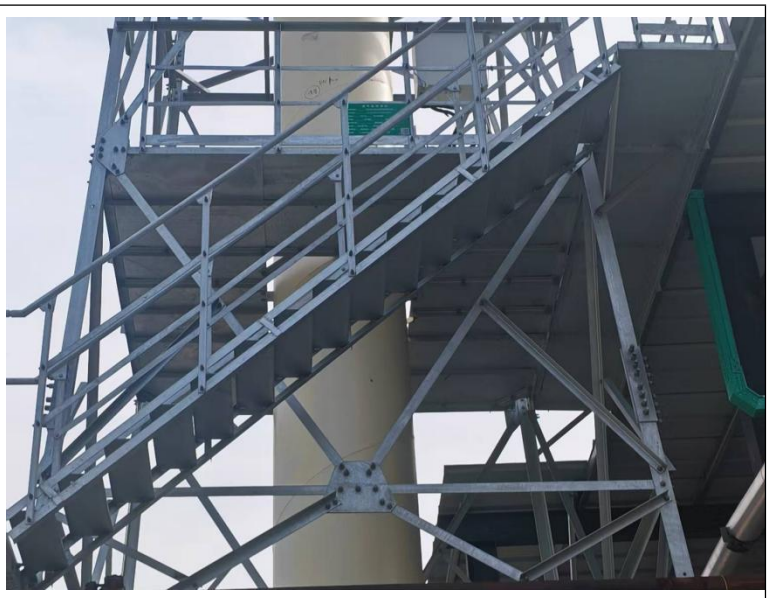


图 4.2-5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及标识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及其他费用等，实际总投资540万元，环保投资80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8%。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低氮燃烧器，废水收集管道布设，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设施，地面防渗等。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3-2。

表4.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渗透浓水、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单管接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再经湿地处理外排广利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气	项目运营废气主要包括燃气锅炉废气，锅炉设低氮燃烧器，产生锅炉废气经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机构，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规定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等。	设置环保机构，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规定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等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一致，已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53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00m^2，新建锅炉房1座，高8.9m，占地面积600m^2，布置1台25t/h燃气蒸汽锅炉（型号：DZS25-2.5/350-Q）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8小时工作制（四班三运转），锅炉年工作时间约4320h/a（180天/a）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以视为允许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1.3 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化工产业园，项目用地属于用地类型为《东营广利化工产业园（扩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中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

5.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监测站的数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2ug/m^3、27ug/m^3、65ug/m^3、35ug/m^3，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m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86ug/m^3；东营经济技术开发O3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水环境

（1）地表水

项目纳污河为广利河，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每月的市控河流环境质量通报，监测因子主要包括：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21项。广利河东八路桥监测断面2024年月均水环境质量情况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2）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东营市地下水为咸淡水混合区，矿化度大于2克/升，水化学性质类型为氯化物型。地下水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超标，质量无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依托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5.1.5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通过采取废气、废水、固废、减噪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6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燃气锅炉排气筒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林格曼黑度1级、颗粒物：10mg/m^3、SO_2:50mg/m^3、NOx：100mg/m^3），排气筒高度满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反渗透浓水、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废水产生量为2184.7m^3/a，主要污染物为COD、SS、全盐量，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从水量、水质及管网配套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完全是可行的。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围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属于不敏感地区，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泄漏后的垂直下渗。本项目废润滑油等暂存量较小，项目只要采取适当防治措施并在运营

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锅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85~90dB（A）。为了降低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

（2）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状况，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3）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办公区。对噪声大的建筑物单独布置，与其他建筑物间距适当加大，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经预测，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夜间≤55dB（A）、昼间≤6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50m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锅炉房、危废间采取不同程度的防渗措施，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泄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会因大气沉降污染土壤；项目所涉及的废机油均采用桶装，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极小。因此，项目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小。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经计算本项目Q值为0.00202，小于1，可开展简单分析。故本次风险评估只进行风险识别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预防、减缓和应急措施。

5.1.7 综合结论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2024年9月30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4〕95号），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主要购置25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一台作为企业应急备用供汽热源，并配套公辅、环保等设施。项目总投资535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该项目仅在上游供汽单位检修管线故障或蒸汽不稳定，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运行，预计最大年运行时间约4320ha。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备用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套低氨燃烧系统，锅炉废气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依托厂区现有750立方米1天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A/0+脱色+酸碱调节”的污水处理工艺。反渗透浓水、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单管接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2二级标准及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锅炉房、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

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厂区应安装燃气泄漏检测报警、火灾报警装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中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及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过程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表6.1-1 本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种类	过程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管理过程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收集、贮存过程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收集、贮存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6.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dB（A）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夜间频发	夜间偶发		
噪声	Leq(A)	65	55	65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6.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排放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废水	总排放口（DW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0
			氨氮		35
			BOD5		300
			全盐量		1600

6.4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排气筒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

表6.4-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mg/m^3）	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0	/
		二氧化硫		50	/
		颗粒物		10	/
		林格曼黑度		1级	/
无组织	厂界	无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达标情况，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 废气

7.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故不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7.2-2。

表7.2-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气锅炉排气筒	SO_2、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量、出口温度、含氧量、SO_2、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7.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7.3-1，监测布点见图7.3-1。

表7.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噪声级（Leq），夜间频发，夜间偶发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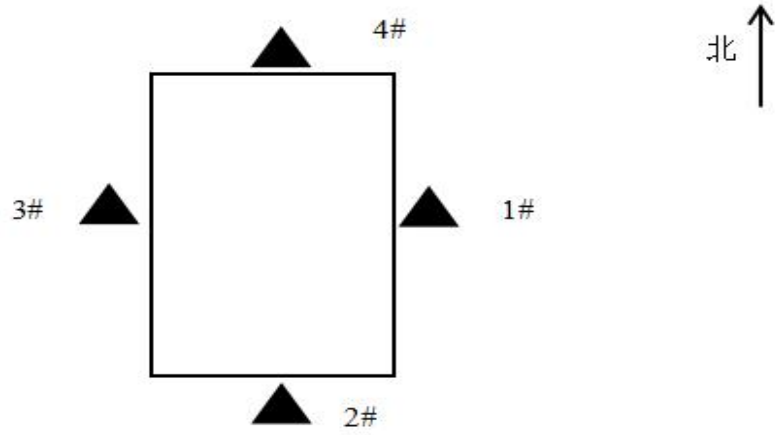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检测点位图

7.4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7.4-1。

表7.4-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进、出口）	pH、氨氮、COD、BOD5、全盐量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8.1-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2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8.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见表8.2-1。

表8.2-1 本项目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H-A-178
2	气象仪	5500	ZH-A-242
3	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8040	ZH-A-030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A-288
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021A	ZH-A-293

6	便携式pH计	PHBJ-260	ZH-M-089
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P	ZH-A-258
实验室主要检测仪器			
1	电子天平	CPA225D	ZH-M-018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ZH-M-195
3	BOD培养箱	BOD-150	ZH-A-010
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ZH-M-109
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ZH-M-019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ZH-M-094
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ZH-A-067

8.3 人员资质

8.3.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部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8.3.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0.5dB（A）。

表8.4-1 本项目声级计校准情况

检测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 型号与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5年4月 15、16日	AWA6021A ZH-A-293	93.8	93.8	94.0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为 25 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9.2-3 燃气锅炉排气筒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烟筒高度（m）		3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2）		0.7854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样品编号		FQ253601-001-1	FQ253601-001-2	FQ253601-001-3	FQ253601-003-1	FQ253601-003-2	FQ253601-003-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54.0	54.5	54.2	54.7	54.3	55.7
标干流量（m^3/h）		3107	3370	3443	3797	3925	3790
平均流速（m/s）		1.57	1.72	1.74	1.95	2.02	1.95
含湿量（%）		15.8	16.5	15.7	16.2	16.5	16.1
含氧量（%）		1.0	1.5	1.7	2.0	2.2	2.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	/	/	/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33	34	36	30	33	33
	折算排放浓度（mg/m^3）	29	31	**33**	28	31	31
	实测排放速率（kg/h）	0.10	0.11	0.12	0.11	0.13	**0.13**
颗粒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9	3.2	3.2	3.2	3.1	3.4

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2.5	2.9	2.9	2.9	2.9	**3.2**
	实测排放速率（kg/h）	9.0×10^{-3}	0.011	0.011	0.012	0.012	**0.013**
林格曼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备注	CO浓度均为ND 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21-基准含氧量）/（21-实测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值为：3.5 实测排放速率=标干流量×实测排放浓度×10^{-6}						

由上表可知，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颗粒物折算后最大浓度分别为33mg/m³、3.2mg/m³；林格曼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分别：100mg/m³、10mg/m³、1级）。

9.2.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A）声级	等效（A）声级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等效（A）声级	等效（A）声级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1#东厂界	51.7	45.2	**58.3**	**60.6**	**54.6**	**48.4**	57.6	61.9
2#南厂界	**53.0**	44.7	56.4	60.5	53.5	46.0	56.1	62.0
3#西厂界	52.2	45.1	54.0	59.8	53.0	47.5	**58.9**	**63.3**
4#北厂界	52.2	**45.7**	56.6	58.8	53.3	46.7	56.5	63.1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根据上表，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频发噪声60dB（A）、偶发噪声65dB（A））。

9.2.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基本参数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7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15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DW002			
样品描述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17.1℃）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17.5℃）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17.9℃）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18.1℃）
样品编号	WS253601-002-1	WS253601-002-2	WS253601-002-3	WS253601-00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9	7.8	7.9	7.9
化学需氧量（mg/L）	102	99	98	105
氨氮（mg/L）	5.72	5.68	5.62	5.6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1	**33.4**	23.9	25.7
全盐量（mg/L）	4.12×10^3	3.69×10^3	3.95×10^3	3.88×10^3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16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DW002			
样品描述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21.6℃）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21.8℃）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21.7℃）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21.6℃）
样品编号	WS253601-004-1	WS253601-004-2	WS253601-004-3	WS25360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8	7.6	7.5	**7.9**
化学需氧量（mg/L）	98	96	102	**105**
氨氮（mg/L）	2.42	2.21	2.40	**2.4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1	29.8	31.6	29.2
全盐量（mg/L）	1.45×10^3	1.42×10^3	1.52×10^3	**1.59×10^3**

从上表看出，厂区污水总排口中pH值、COD、氨氮、BOD_5、全盐量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7.9、105mg/L、2.44mg/L、33.4mg/L、1.59×10^3mg/L，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H：6-9、COD：200mg/m^3、氨氮：35mg/m^3、BOD_5：300mg/m^3、全盐量:1600mg/m^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1）燃气锅炉排气筒

表9.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燃气锅炉排气筒					
	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kg/h	监测时工况（h）	年排放时间h/a	排放量t/a（满负荷）	环评总量（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t/a）
颗粒物	0.013	19.5%	4320	0.288	0.298	备用锅炉不许可排放量
二氧化硫	/	19.5%	4320	0.397	0.39744	
氮氧化物	0.13	19.5%	4320	2.880	6.9254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验收排放量采用环评总量。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中锅炉为备用锅炉，排污许可中未许可排放量。经计算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288t/a、0.397t/a、2.88t/a。因此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不超环评总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全盐量、SS，上述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单管接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再经湿地处理外排广利河。废水排放量2155m^3/a。

通过出水监测数据及污水量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9.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废水年排放量m^3/a	污染物排放量t/a
厂区污水站排口	COD：105	2155	0.226
	氨氮：2.44		0.0053

由上表可知，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COD、氨氮类排放量为1.16t/a、0.0053t/a，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总量计入下游污水处理厂，本次不再比对环评总量排放情况。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不作要求，本次验收仅评价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性，详细见监测结果。

10 验收监测结论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厂址中心坐标：E118°51′19.35″，N37°25′54.66″）。公司主要以原煤、原盐、原苯、硝酸、硫酸、甲醇、液氯等为原料生产氢氧化钠、液氯、盐酸、硫酸、硝基苯、苯胺、氯甲烷、二氯甲烷、氯仿、四氯乙烯等产品。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建设于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院内（E118°51′19.35″，N37°25′54.66″），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占地面积600m^2，总投资535万元。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2024年5月，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从思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4〕95号）。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新建锅炉房1座，主要布置1台25t/h燃气蒸汽锅炉（型号：DZS25-2.5/350-Q）及配套设施，仅在上游供汽单位检修、管线故障或蒸汽不稳定，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具体包括主体工程（25t/h燃气蒸汽锅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工程于2025年4月10日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07月12日，企业于2025年04月10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开，公开信息可见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25.html?admin_id=1。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中的无机碱制造行业，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重点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04月0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00164802990E001P，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03日至2030年04月02日。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已编制完成《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210-050-M。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以视为允许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自行主持“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锅炉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经调试后，自2025年4月14日调试结束，达到验收监测条件。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04月1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0.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颗粒物折算后最大浓度分别为33mg/m^3、3.2mg/m^3；林格曼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分别：100mg/m^3、10mg/m^3、1级）。

厂界噪声：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频发噪声60dB（A）、偶发噪声65dB（A））。

废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pH值、COD、氨氮、BOD_5、全盐量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7.9、105mg/L、2.44mg/L、33.4mg/L、1.59×10^3mg/L，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H：6-9、COD：200mg/m^3、氨氮：35mg/m^3、BOD_5：300mg/m^3、全盐量:1600mg/m^3）。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已与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用于后期危险废物处置（见附件9）。经查验，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资质编号：济南危证03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是HW08。

环境风险：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2022年07月已编制完成《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210-050-M。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288t/a、0.397t/a、2.88t/a。废水排放量为2155m^3/a，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1.16t/a、0.0053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满足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的污染物环评总量限值，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废水COD、石油类排放总量计入下游污水处理厂，本次不再比对环评总量排放情况。

10.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不作要求，本次验收仅评价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性。详见监测结果。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周边住户和周围企业对企业反映良好，均认为企业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并支持企业继续生产。因此，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是得到周边住户拥护和当地政府支持的。本项目为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11.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1.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1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1.3.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部，配备专职环保员3人，负责公司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当地生态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详细且全面的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11.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7月已编制完成《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210-050-M。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11.3.3 环境监测计划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皆达标。

11.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4.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11.4.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11.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等工程建设情况。

11.6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不涉及需要整改的工作等。

12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40230506H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朋明

经营范围　东七路厂区：高级微细球型铝粉；滨海新材料园厂区：固体氢氧化钠、32%烧碱、液氯、31%盐酸、次氯酸钠、氢、废硫酸、氯化氢【无水】、硝基苯、苯胺、焦油、硫酸、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铝锭生产、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4MW热电联产工程；铜、铜杆、铜管、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多晶硅、金、银、金属材料；铬、镍、天然橡胶的销售；镁铝粉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零贰佰玖拾万零玖佰壹拾伍元贰角贰分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

登记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噪措施，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会影响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3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4〕95号

经研究，对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化工产业园渤海路与黄浦江路交叉口，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主要购置25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一台作为企业应急备用供汽热源，并配套公辅、环保等设施。项目总投资535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该项目仅在上游供汽单位检修、管线故障或蒸汽不稳定，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运行，预计最大年运行时间约4320h/a。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备用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套低氮燃烧系统，锅炉废气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依托厂区现有75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A/O+脱色+酸碱调节”的污水处理工艺。反渗透浓水、树

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单管接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 2 二级标准及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锅炉房、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厂区应安装燃气泄漏检测报警、火灾报警装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

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4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锅炉主机	DZS25-2.5/350-Q	1 台
2	节能器	ND 钢翅片式	1 台
3	冷凝器	钢翅片式	1 台
4	燃烧器	SK-65GN	1 台
5	风机	90kW,佳木斯变频电机	1 台
6	安全阀，点火排气等消音器	配套	1 套
7	一次仪表阀门	配套；含电动阀门	1 套
8	锅炉给水泵	Q=30m³/h ，H=300m；变频电机	2 台
9	热力除氧器	30t/h;含配套仪表及电动阀门	1 台
10	取样冷却器	DN250	3 台
11	烟囱	Φ1000 H=35m	1 根
12	锅炉控制系统	西门子 PLC120010 寸彩色触摸屏	1 台
13	加药装置	/	1 台
14	定排	DF-3.5	1 台
15	连排	LF-1.5	1 台
16	蒸汽管道、管件	Φ219*8	/
17	除盐水管道、管件	Φ108*4	/

附件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时间	天然气消耗量 m^3/d	蒸汽产生量 t/d	运行负荷
2025.04.15	10266	117	19.5
2025.04.16	10255	117	19.5

声明：

1、特此确认，本项目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0740230506H
法定代表人	徐朋明	联系电话	13854653906
联系人	魏冰	联系电话	18054609368
传真		电子邮箱	18054609368@163.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 168 号		
预案名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3-M2-E3）+较大-水（Q3-M2-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东环预备202210-050-M		
报送单位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责任人	罗红波	经办人	韩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0740230506H001P

单位名称: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徐朋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

行业类别:无机碱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40230506H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03日至2030年04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8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241512344967

HJ202536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53601

项目名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四、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五、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六、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九、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

十一、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7760666

邮　　箱：shandongzhihebituo@163.com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5 吨备用燃气锅炉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林霞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 19 号悦来港新天地 30 幢 108 室	联系电话	[redacted]
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样品接受日期	2025 年 4 月 15、1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共 4 项；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 1 项； 3、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全盐量，共 5 项。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5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 注	/		

编 制 人：张娜

审 核 人：[illegible]

批 准 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5.4.24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DA019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19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烟筒高度（m）	3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2）	0.7854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FQ253601-001-1	FQ253601-001-2	FQ253601-00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54.0	54.5	54.2
标干流量（m^3/h）		3107	3370	3443
平均流速（m/s）		1.57	1.72	1.74
含湿量（%）		15.8	16.5	15.7
含氧量（%）		1.0	1.5	1.7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33	34	36
	折算排放浓度（mg/m^3）	29	31	33
	实测排放速率（kg/h）	0.10	0.11	0.1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9	3.2	3.2
	折算排放浓度（mg/m^3）	2.5	2.9	2.9
	实测排放速率（kg/h）	9.0×10^{-3}	0.011	0.011
林格曼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备注	CO 浓度均为 ND 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21-基准含氧量）/（21-实测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值为：3.5 实测排放速率=标干流量×实测排放浓度$\times10^{-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DA019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排气筒名称		DA019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烟筒高度（m）	3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2）	0.7854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样品编号		FQ253601-003-1	FQ253601-003-2	FQ253601-003-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54.7	54.3	55.7
标干流量（m^3/h）		3797	3925	3790
平均流速（m/s）		1.95	2.02	1.95
含湿量（%）		16.2	16.5	16.1
含氧量（%）		2.0	2.2	2.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30	33	33
	折算排放浓度（mg/m^3）	28	31	31
	实测排放速率（kg/h）	0.11	0.13	0.1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3.2	3.1	3.4
	折算排放浓度（mg/m^3）	2.9	2.9	3.2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3
林格曼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备注	CO 浓度均为 ND 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21-基准含氧量）/（21-实测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值为：3.5 实测排放速率=标干流量×实测排放浓度×10^{-6}			

本页以下空白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测间最大风速		2.7m/s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东厂界	工业噪声	9:27-9:30	51.7	22:00-22:03	45.2	58.3	60.6
南厂界	工业噪声	9:33-9:36	53.0	22:17-22:20	44.7	56.4	60.5
西厂界	工业噪声	9:39-9:42	52.2	22:33-22:36	45.1	54.0	59.8
北厂界	工业噪声	9:44-9:47	52.2	22:49-22:52	45.7	56.6	58.8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测间最大风速		2.7m/s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东厂界	工业噪声	15:00-15:03	54.6	22:00-22:03	48.4	57.6	61.9
南厂界	工业噪声	15:05-15:08	53.5	22:17-22:20	46.0	56.1	62.0
西厂界	工业噪声	15:12-15:15	53.0	22:34-22:37	47.5	58.9	63.3
北厂界	工业噪声	15:18-15:21	53.3	23:02-23:05	46.7	56.5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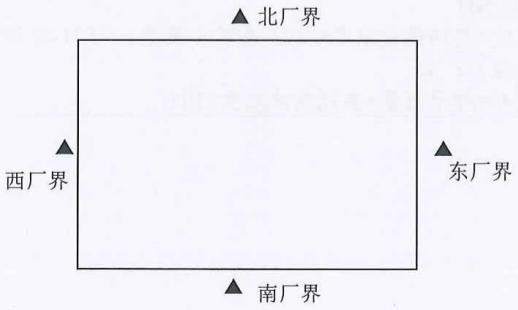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5 年 4 月 15、16 日）

本页以下空白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2（出口）			
样品描述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 17.1℃）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 17.5℃）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 17.9℃）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 18.1℃）
样品编号	WS253601-002-1	WS253601-002-2	WS253601-002-3	WS253601-00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9	7.8	7.9	7.9
化学需氧量（mg/L）	102	99	98	105
氨氮（mg/L）	5.72	5.68	5.62	5.6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1	33.4	23.9	25.7
全盐量（mg/L）	1.50×10^3	1.42×10^3	1.54×10^3	1.55×10^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2（出口）			
样品描述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 21.6℃）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 21.8℃）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 21.7℃）	浅黄、微浑、无异味（水温 21.6℃）
样品编号	WS253601-004-1	WS253601-004-2	WS253601-004-3	WS253601-004-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8	7.6	7.5	7.9
化学需氧量（mg/L）	98	96	102	105
氨氮（mg/L）	2.42	2.21	2.40	2.4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1	29.8	31.6	29.2
全盐量（mg/L）	1.45×10^3	1.42×10^3	1.52×10^3	1.59×10^3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表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2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表 5 声级计校准情况

检测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与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5 年 4 月 15、16 日	AWA6021A ZH-A-293	93.8	93.8	94.0	≤0.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H-A-178
2	气象仪	5500	ZH-A-242
3	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8040	ZH-A-030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A-288
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021A	ZH-A-293
6	便携式pH计	PHBJ-260	ZH-M-089
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P	ZH-A-258
实验室主要检测仪器			
1	电子天平	CPA225D	ZH-M-018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ZH-M-195
3	BOD培养箱	BOD-150	ZH-A-010
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ZH-M-109
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ZH-M-019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ZH-M-094
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ZH-A-067

以下空白

附件9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JMAH20241104002
签 约 地 点	山东东营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朋明

联系人：魏冰

联系电话： 17605465210

受委托方（简称“乙方”）：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

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23））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危险废物包装物返还方式及返还费用承担：包装物一并由乙方处理，不需返还。

5、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乙方装车前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选择拒收、终止合同，增收处置费等措施，装车后发生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数量、类别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增收处置费用或退货、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8、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　是（　√　）　否（　　）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

帐　　号：15-331001040007344

税　　号：91370500740230506H

开户银行：农行东营市东城支行

电　　话：0546-8018037

9、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三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工作。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如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乙方可以指导、协助甲方进行包装及设置标识，乙方应到场指导装车，因甲方自行运输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与乙方无关。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储存、运输、装卸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7、按照法律规定危险废物需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方可转移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前述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8、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清理、装车、运输等全过程工作，如因装卸、

运输等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清运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为清运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装备清理危废，乙方清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人员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承担的可以全额向乙方追偿。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	包装规格	运输价格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按实际数量	0	其他	/
按实际重量结算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预收处置费/元整（大写：/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1、随着市场变化，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经双方协商确立后按照新协议执行，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2、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四、危险废物称重

1、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进行过磅称重。如甲方已进行称重的，若甲方过磅量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过大，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且甲方对称重数值无异议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五、付款方式

自乙方转运结束之日起，__7__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处置发票，甲方应自乙方开票之日起，__30__日内以不可背书转让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5%。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高新支行

帐　　号：220846933732

税　　号：91370100MABTP87N4T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废物。

3、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担的可以全额向乙方追偿。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

八、生效及其他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合作期限：一年，自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主张该合同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险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及需求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10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开



新闻中心

公司资讯

行业动态

常见问题

公示公告

推荐产品

联系我们

邮箱：sdwodekeji@126.com

电话：/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19号悦来港新天地30楼

在线咨询

公示公告

主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发布日期：2025-04-10　浏览次数：700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建设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化工产业园渤海路与黄浦江路交叉口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院内（E118°51′19.35″，N37°25′54.66″），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占地面积600m^2，总投资535万元。

本项目新建锅炉房1座，主要布置1台25t/h燃气蒸汽锅炉（型号：DZS25-2.5/350-Q）及配套设施，仅在上游供汽单位检修、管线故障或蒸汽不稳定，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运行。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于2025年4月10日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7月12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上一篇：山东本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甲醇制丙烯装置优化改造

下一篇：暂无

推荐资讯

查看更多 >>

附件11 验收意见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5月24日，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厂址中心坐标：E118°51′19.35″，N37°25′54.66″）。公司主要以原煤、原盐、原苯、硝酸、硫酸、甲醇、液氯等为原料生产氢氧化钠、液氯、盐酸、硫酸、硝基苯、苯胺、氯甲烷、二氯甲烷、氯仿、四氯乙烯等产品。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建设于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院内（E118°51′19.35″，N37°25′54.66″），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占地面积600m^2，总投资535万元。本项目新建锅炉房1座，主要布置1台25t/h燃气蒸汽锅炉（型号：DZS25-2.5/350-Q）及配套设施，仅在上游供汽单位检修、管线故障或蒸汽不稳定，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运行。

本次验收工程于2025年4月10日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7月12日，企业于2025年04月10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开，公开信息可见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25.html?admin_id=1。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重点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04月0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00164802990E001P，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03日至2030年04月02日。

2）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从思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

年9月30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4〕95号）。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4.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具体包括主体工程（25t/h燃气蒸汽锅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等；验收调查对象包括锅炉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反渗透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全盐量、SS，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单管接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再经湿地处理外排广利河。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35m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锅炉、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等。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弃的含油

抹布、劳保用品；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已与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用于后期危险废物处置（见附件9）。经查验，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资质编号：济南危证03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是HW0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颗粒物折算后最大浓度分别为33mg/m^3、3.2mg/m^3；林格曼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分别：100mg/m^3、10mg/m^3、1级）。

2）厂界噪声：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已与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用于后期危险废物处置（见附件9）。经查验，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资质编号：济南危证03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是HW08。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及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反渗透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全盐量、SS，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单管接入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再经湿地处理外排广利河。

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了监测，出口水质满足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

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H：6-9、COD：200mg/m^3、氨氮：35mg/m^3、BOD_5：300mg/m^3、全盐量:1600mg/m^3）。

5）环境风险：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6）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与当地生态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安装密闭采样器，全厂实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已编制完成《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210-050-M，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二）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建立了三级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可以保证事故状态下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不会流入外环境。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05月已编制完成《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210-050-M，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地表水如预备河等河流的水质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三）敏感点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胜花小区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四）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处置。依托的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07月已编制完成《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210-050-M，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五）辐射、海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陆，不会与海水产生水力联系，不会对海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不会对周边环境放射辐射。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并保证制度的落实，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马华国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054608898	
成员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554608216	宋菁
	专家	刘红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15980220	刘红
	专家	王仁涛	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53553	王仁涛
	验收监测单位	吕岩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56635883	吕岩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2 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5吨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168号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51′19.35″，N37°25′54.66″		
	设计生产能力	25/h					实际生产能力	25/h	环评单位	山东从思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4〕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10					竣工日期	2025.0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4.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740230506H001P			
	验收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负荷1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320h			
运营单位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40230506H	验收时间	2025.04.10~2025.07.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155	--	2155	--	--	--	--	--	+2155
	化学需氧量	527.6	--	--	--	--	0.226	--	--	527.826	--	--	+0.226
	氨氮	92.33	--	--	--	--	0.0053	--	--	92.3353	--	--	+0.0053
	废气	--	--	--	--	--	8695	--	--		--	--	+8695
	二氧化硫	29.15	--	50	0.397	--	0.397	--	--	29.547	--	--	+0.397
	颗粒物	6.755	3.2	10	0.288	--	0.288	--	--	7.043	--	--	+0.288
	氮氧化物	43.098	33	100	2.880	--	2.880	--	--	45.978	--	--	+2.880
	工业固体废物	108.744	--	--	0.062	--	0.062	--	--	108.806	--	--	+0.06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94.283	--	--	--	--	--	--	--	94.283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